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联集团”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起，德联集团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2月非公开发行（A股）57,164,634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4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5年3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320,000,000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377,164,634股。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377,164,63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377,164,63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754,329,268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由于公司2015年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变为114,329,268股，占总股本的15.1564%。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德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承诺如下：

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公司股份均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于2016年3月11日提供给公司的《限售股份明细表》，截至2016年3月11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4,329,26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1564%，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4,329,268股。

3、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国泓资管—光大银行—国泓光大—中骏天宝2号非公开发行股票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22,073,170	22,073,170	22,073,170
2	汇添富基金—光大银行—添富—定增双喜盛世添富牛【49】号资产管理计划	19,512,194	19,512,194	19,512,194
3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金达稳盈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6,341,462	16,341,462	16,341,462
4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195,120	12,195,120	12,195,120
5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1,463,414	11,463,414	11,463,414
6	国寿安保—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1,463,414	11,463,414	11,463,414
7	中国建设银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31,706	731,706	731,706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0,731,708	10,731,708	10,731,708
9	浙商证券资管—工商银行—浙商金惠优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28,846	928,846	928,846
10	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938,032	6,938,032	6,938,032
11	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金惠聚焦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6,250	1,006,250	1,006,250
12	吴水庆	943,952	943,952	943,952
合计		114,329,268	114,329,268	114,329,268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人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 1、德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 2、德联集团出具的《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德联集团《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天宇

信 蓓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